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報名簡章

本競賽採書面報名，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如報名時間延長，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協辦單位：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目 錄

壹、活動目的	3
貳、辦理單位	3
參、報名有關事項	3
一、職類組別及名額	3
二、報名資格	3
三、獲選者義務	4
四、報名簡章索取處	4
五、報名日期	4
六、報名方式	4
七、報名注意事項	4
肆、提案作品	5
伍、獎勵方式	5
陸、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 1：報名表	7
附件 2-1：書面審查表	8
附件 2-2：書面審查表-佐證資料	9
附件 3-1：提案作品說明	10
附件 3-2：提案作品規劃材料表	11
附件 4：切結書	12
附件 5：推薦書	14
附件 6、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	15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強化本市技職人才培育，鏈結本市地方產業資源，本活動將自本局歷年辦理實作競賽職種、本市在地特色產業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相關職類中擇選 8 項職類，辦理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每職類選出 4 組職人暨新秀，完成提案作品，表彰各領域職人及新秀展現技藝傳承的創意與實力，並透過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活動暨作品展示會，提升本活動之實質內涵及意義，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青年就業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協辦單位：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參、報名有關事項

一、職類及名額

(一)選拔職類為藝術砌築、漆作裝潢、家具木工、鐵工銲接(含板金)、漆器工藝、木雕、餐飲(含中西餐烹調、烘焙、糕餅)、製茶等 8 項職類。

(二)徵選名額：8 項職類各遴選出 4 組「優勝」，共計 32 組，必要時得調整優勝組數。

二、報名資格

以職人與新秀 2 人 1 組團體報名，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團體、社團法人、事業單位或學校推薦參加。

(一) 職人：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 5 年以上經歷之工作者。

(二) 新秀：年滿 18 歲以上從事各選拔職類工作之工作者，或高中職以上學生。

(三) 曾獲選為 110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優勝者，2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活動相同職類之選拔，自獲獎後第 3 年起始得以職人搭配不同新秀再行報名參賽，(例如，110 年職人 A 及新秀 B 以 2 人 1 組參加本活動藝術砌築職類獲優勝，111、112 年不得再參加藝術砌築職類，至 113 年始得以職人 A 及新秀 C 再行報名參賽)。

三、獲選者義務

- (一) 獲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指定時間、本市地點、配合活動及規劃時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前完成提案作品。
- (二) 獲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指定時間、本市地點、配合活動及規劃時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前配合完成影像紀錄影片事宜。
- (三) 完成之提案作品將交回主辦單位(勞工局)所有。

四、報名簡章索取處

本活動報名簡章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公告訊息/職人傳承新秀選拔」(網址：<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下載使用；或逕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綜合業務服務台(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市政聯合服務中心)索取紙本。

五、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如報名時間延長，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六、報名方式

(一)本選拔活動採書面報名：

- 1、請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單位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方式，依各職類公告之「報名所需表件」填寫「報名表」(附件 1)、「書面審查表」(附件 2-1)、「佐證資料」(附件 2-2)、「提案作品說明」(附件 3-1)、「提案作品規劃材料表」(附件 3-2)、「切結書」(附件 4)、「推薦書」(附件 5)。
- 2、參賽者應將選拔職類之報名表件裝入 A4 以上信封袋(或牛皮紙袋)，同時將「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附件 6)黏貼於信封袋正面，於指定期限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小組」收(裝入前請再次檢視所參加職類報名表件是否齊備)。
郵寄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 (二)報名表填列之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通訊住址等，應資訊完整正確，以免影響後續活動相關資料登錄及聯繫作業。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當日，以免因郵政作業時間而影

響報名權益。

(二)報名表件，請注意下列事項：

- 1.各職類報名參賽者皆需填寫「切結書」，並由參賽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團體、社團法人、事業單位或學校推薦參加，需加附「推薦書」，並由推薦單位蓋印大小章(印信內容與推薦單位全銜一致)，以資證明。
- 2.報名表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選拔報名表照片欄位空白者，將請參賽者於通知日起 5 個日曆天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若超過期限，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不成功。

肆、提案作品

- 一、提案作品主題需與臺中市人文地景藝術有關。
- 二、參加徵選者之提案作品設計圖經本局審核同意後，由主辦單位提供設計及繪圖費，每項作品提案 1,600 元(每組以 2 項作品提案為上限)。
- 三、經獲評為各職類優勝者，需提供提案作品材料表，經本局審核同意後，由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費，每項作品材料費上限 2 萬元(每組以 2 項作品提案為上限)，獲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案作品，並檢據核銷。

伍、獎勵方式

- 一、本活動選拔各職類優勝 4 組(包含職人及新秀)，得依實際參加競賽組數調整。
 - (一)頒贈獎牌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
 - (二)職人獎金 20,000 元(內含 5,000 元禮券)。
 - (三)新秀獎金 10,000 元(內含 5,000 元禮券)。
- 二、以獲選之職人及職場新秀的學習歷程、個人事蹟及作品故事等作為題材，拍攝具傳承及教育意義之 3 分鐘內影像紀錄影片。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寫職人及新秀資料。但同組其中 1 人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完成獲獎後實作作品，須於事前以電話通知或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並提出遞補名單。
- 二、選拔作業有異議時，應於公告之次日下午 5 時前(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由報名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手機、電話及地址及事由等，向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異議，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為處理選拔期間爭議事件，主辦單位得召開各職類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會議作成之決定，以書面函送答覆申請人。
- 四、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五、本活動相關訊息皆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公告訊息/職人傳承新秀選拔」專區進行公告，並將透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 line、「勞動 in 臺中」臉書粉絲專頁、勞工局電子報等進行公告，歡迎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訂閱勞工局官方 line、臉書粉絲專頁及「電子報」，以利獲取最新訊息。

附件 1：報名表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報名表

*參選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 藝術砌築	<input type="checkbox"/> 02 漆作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03 家具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04 鐵工銲接
	<input type="checkbox"/> 05 漆器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木雕	<input type="checkbox"/> 07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08 製茶
*職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職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人手機號碼		
*職人目前服務單位		職人職稱		
*職人經歷	從事本業年資:年資共計 年 個月 (須檢附勞保投保紀錄或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			
*職人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職人電子郵件	(如無, 可免填)			
*新秀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新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新秀手機號碼		
*新秀目前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新秀職稱		
*新秀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新秀電子郵件	(如無, 可免填)			
*職人及新秀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徒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推薦單位 (個人報名者免填)				
推薦單位聯絡人 (個人報名者免填)		推薦單位聯絡人電話 (個人報名者免填)		

*為必填欄位。

附件 2-1：書面審查表

書面審查表

評量項目	說明	具體事蹟
一、對所從事之本業勤奮不懈、篤志力行。(20%)	從事本業、受僱現職事業單位或加入工(公)會年資、經歷。	
二、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曾完成工作紀錄及特殊作品，具有實績者。(20%)	1. 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具有傳承新秀之實績者。 2. 作品集或相關作品紀錄，含網頁或多媒體影音紀錄。	
三、參與本職類技藝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有具體事蹟者。(30%)	1. 曾獲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相關競賽獎項，經評定獎勵有案者。 2. 取得相關專業或技能檢定證照，有具體事蹟著。	
四、提案作品(30%)	1. 提案作品主題需與臺中市人文地景藝術有關。 2. 提案作品之創意性。 3. 提案作品之可行性。	

附件 2-2：書面審查表-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

作品照片 工作照片

個人作品照片/工作照片 佐證資料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請提供至少 4 張 A4 尺寸作品，解析度需符合印刷標準之清晰無後製照片)

若有需求，請自行增印

附件 3-1：提案作品說明

提案作品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作品材質：

作品設計理念：

作品設計圖：

請以文字及圖片說明，不限字數
(以 A4 尺寸)

若有需求，請自行增印

附件 3-2：提案作品規劃材料表

提案作品規劃材料表

項目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清水磚	紅色磚 23*11*6cm	塊	12	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提案作品規劃材料表內容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提出，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再行補助材料費。

附件 4：切結書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所主辦之「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下稱「本活動」），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勞工局針對本活動所制訂之各項簡章內容、活動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勞工局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工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二、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書面審查表、佐證資料、作品提案(含照片、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歸屬權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由勞工局享有**，但作者仍擁有作者署名權；並同意歸屬勞工局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
- 三、本人同意勞工局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勞工局及本活動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勞工局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勞工局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工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勞工局無涉。
- 五、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勞工局所指定使用之報名平台(書面報名，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報名平台，本人同意勞工局得不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限由本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帳戶，並須依所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負擔相關稅賦。
- 七、本人同意勞工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下稱「蒐集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本人之姓名、手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肖像權等，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八、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活

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 (蓋章)

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推薦書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推 薦 書

_____君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實於本單位從事_____等工作，爰推薦其報名參加「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請用推薦單位大小章

民國 111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報名資料

郵票黏貼處
請寄掛號

寄件人：_____【本信件請親送或以掛號寄出】

參加職類：01 藝術砌築 02 漆作裝潢 03 家具木工 04 鐵工鐸
接 05 漆器工藝 06 木雕 07 餐飲 08 製茶

職人姓名：_____ 新秀姓名：_____

聯繫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收件人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小組 收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612 聯絡人：呂小姐

※請依各職類報名所需文件，檢查並勾選內附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書面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佐證資料	(如無推薦單位，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1.提案作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郵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2.提案作品材料表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
競賽聯絡資訊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網 址：<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服務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612 呂小姐

傳真電話：04-22544877